

#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滨中法〔2020〕25号

---

##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小额诉讼审判机制的暂行规定

为全面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审判效能，优化资源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决定在全市法院辖区内推行小额诉讼审判机制改革，现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供各基层法院参照执行：

一、法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起诉时确定的标的额5万元(含本数)以下，当事人仅在金钱给付的数额、时间、方式上存有争议，不存在其他诉讼请求的金钱给付类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

对于标的额在5万元-10万元（不含本数）之间的上述案件，当事人均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法院经审查不存在违反诚信诉讼原则的，也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当事人事先约定或经法院告知小额诉讼程序的一审终审的相关事项后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原则上不得反悔。

二、下列案件不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一）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确权纠纷；

（二）涉外、涉港澳台民事纠纷；

（三）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前诉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纠纷；

（四）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需要公告送达的纠纷；

（五）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已经生效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纠纷；

（六）发回重审的案件；

（七）其他不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纠纷。

三、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制作《小额诉讼案件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审判组织、一审终审、审理期限、诉讼费交纳标准、申请再审权利等相关事项。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应当针对买卖合同、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物业服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等类型化纠纷，制作《案件要素表》，引导当事人确认案件核心要素和主要争议焦点。

四、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导致案件总标的额超出5万元，或者增加诉讼请求导致案件主要争议超出金钱给付范围，满足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应裁定转换为简易程序，否则应裁定转换为普通程序。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也可以裁定转换为简易程序。

经法院审理发现需要追加当事人或被告提起反诉的，应当视情况裁定转换为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

五、小额诉讼程序转换为普通诉讼程序或简易程序的应以裁定的方式作出，可以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采取口头形式的应以笔录及庭审录像的方式记录；裁定转换为普通诉讼程序且需另行组成合议庭的，裁定应以合议庭的方式作出，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小额诉讼程序转为简易程序的案件，一般不得再转为普通诉讼程序，但确有必要的除外。

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经人民法院告知放弃答辩期、举证期限的法律后果后，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开庭审理。

当事人表示不放弃答辩期限的，可以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合理确定答辩期限，但一般不超过七日。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放弃举证期限的，可由当事人自行约定或由法院指定举证期限，但一般不超过七日。

七、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可以通过公共外呼系统传唤当事人、电子送达平台送达诉讼文书和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但是不得减损当事人答辩、举证、质证、陈述、辩论等诉讼权利。

庭审可以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限制，直接围绕诉讼请求或案件要素进行，一般应当一次开庭审结，法院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再次开庭审理。

八、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制作裁判文书主要记载当事人基本信息、诉讼请求、答辩意见、主要事实、简要裁判理由、裁判依据、裁判主文和一审终审的告知内容等内容。



九、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应在立案之日起一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十、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

十一、法院应根据小额诉讼案件类型、数量、员额法官和辅助人员的实际，按照案件专业或数量组建相应审判团队；集中审理小额诉讼案件。

小额审判团队一个统计年度内审结小额诉讼案件的数量不得低于符合适用该程序进行审理的案件总数的60%。

进行绩效考核时，应综合案件类型、难易程度、审理期限合理设置案件权重，并将再审改发率作为考核案件质效的重要依据。

十二、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